

#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公司资质证书

附件 2 批复文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物料清单

附件 6 雨污分流图

附件 7 排水证

附件 8 排污证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西路				
主要产品名称	平衡车、非上路摩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13-0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41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万元	比例	2.20%
实际总概算	4419万元	环保投资	97万元	比例	2.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p> <p>5、《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2）；</p> <p>6、《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91号）；</p> <p>7、委托检测合同；</p> <p>8、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丰合检测（2021）综字第09-060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8978-1996</td> </tr> <tr> <td>COD</td> <td>500mg/L</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00mg/L</td> </tr> <tr> <td>SS</td> <td>400mg/L</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35mg/L</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33/887-2013</td> </tr> <tr> <td>TP</td> <td>8mg/L</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DB 33/887-2013	TP	8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 8978-1996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DB 33/887-2013																								
	TP	8mg/L																									
	<p>2、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p> <p>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td> <td>调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4.0</td> <td>/</td> <td>GB 16297-1996</td> </tr> <tr> <td>厂区内无组织</td> <td>调试</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6</td> <td>/</td> <td>GB 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调试	非甲烷总烃	/	4.0	/	GB 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调试	非甲烷总烃	/	6	/	GB 37822-2019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	调试	非甲烷总烃	/	4.0	/	GB 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调试	非甲烷总烃	/	6	/	GB 37822-2019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项目南侧邻金丽温高速公路，执行4类标准；项目西侧邻佳源广场小区，执行2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r> <th>昼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东、北侧</td> <td>6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12348-2008</td> </tr> <tr> <td>厂界南侧</td> <td>70</td> </tr> <tr> <td>厂界西侧</td> <td>60</td> </tr> <tr> <td>敏感点</td> <td>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 3096-2008</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东、北侧	65	GB 12348-2008	厂界南侧	70	厂界西侧	60	敏感点	60	GB 3096-2008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东、北侧	65	GB 12348-2008																									
厂界南侧	70																										
厂界西侧	60																										
敏感点	60	GB 3096-2008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未对总量控制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参照环评要求如下，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名称	COD	NH <sub>3</sub> -N
排放量 (t/a)	0.24	0.024

##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是一家从事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生产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于2017年9月在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功能区纬三西路新购工业用地9983m<sup>2</sup>，并投资4419万元，新建厂房29105m<sup>2</sup>，新购切割机、冲床、液压机等设备，新建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平衡车30万辆、非上路摩托20万辆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8]291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生产线的整体验收。

受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21）综字第09-060号”（详见附件9），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德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金丽温高速武义服务区；南侧为金丽温高速；西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佳源广场小区；北侧为纬三西路，隔路为武义县易生模具制造厂和武义巨力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注：该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距离项目西侧约20米的佳源广场小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切割机	2 台	2 台	一致
2	冲床	3 台	3 台	一致
3	液压机	4 台	4 台	一致
4	车床	1 台	1 台	一致
5	弯管机	3 台	3 台	一致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5 台	0 台	-15 台
7	检测设备	4 套	4 套	一致
8	装配流水线	2 条	2 条	一致
9	包装流水线	2 条	2 条	一致
10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钢材	1200t/a	1100t/a	-100t/a
2	铝管	900t/a	850t/a	-50t/a
3	焊材	8t/a	0t/a	-8t/a
4	汽油	3t/a	2.9t/a	-0.1t/a
5	各类配件	20 万套/a	20 万套/a	0 万套/a
6	塑料件	20 万套/a	20 万套/a	0 万套/a
7	汽油发动机	20 万台/a	20 万台/a	0 万台/a
8	各类配件	30 万套/a	30 万套/a	0 万套/a
9	包装材料	50 万套/a	50 万套/a	0 万套/a

## 2.4 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本项目员工共 20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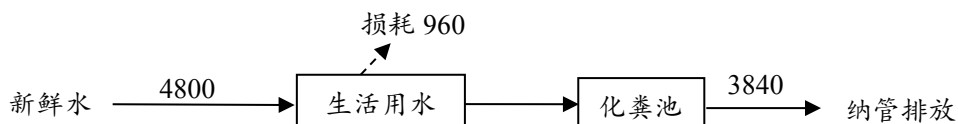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非上路摩托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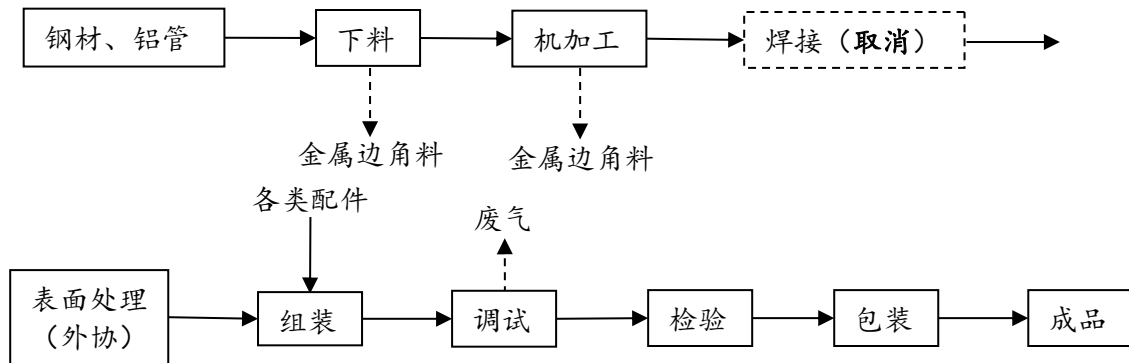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非上路摩托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钢材、铝管通过切割机下料后，再通过冲床、液压机、车床、弯管机等进行冲、压、车、弯管等机加工，然后送至外面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完成返回厂里后，与各类配件进行组装，组装成型后，进行调试，调试结束后，经检验、包装即得成品。

平衡车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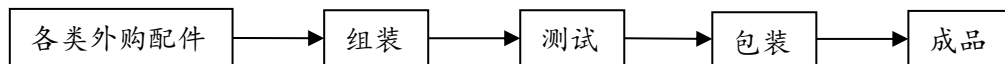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平衡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平衡车的生产过程为一组装过程，将外购的各类平衡车配件组装完成后，经测试、包装后即得成品。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调试废气。

噪声：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情况说明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详见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实际企业已取消焊接工序，故未购置相关设备，该变动不影响其生产总产能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详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实际企业已取消焊接工序，故未购置相关物料，该变动不影响其生产总产能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3	详见图 2-3	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焊接工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企业应将焊接工序集中放置，并在焊接车间安装强制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积聚	/	实际生产过程中取消焊接工序，故不产生焊接烟尘

以上变动，不改变工艺，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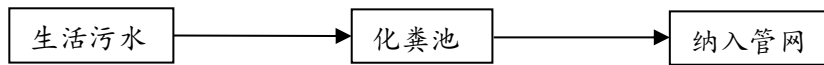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调试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41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系统	3	车间通风系统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3	化粪池	3
隔声治理	噪声控制措施 (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垫等	1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0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
其他	施工期环保投资	20	施工期环保投资	20
绿化	/	50	/	50
合计	/	97	/	97

###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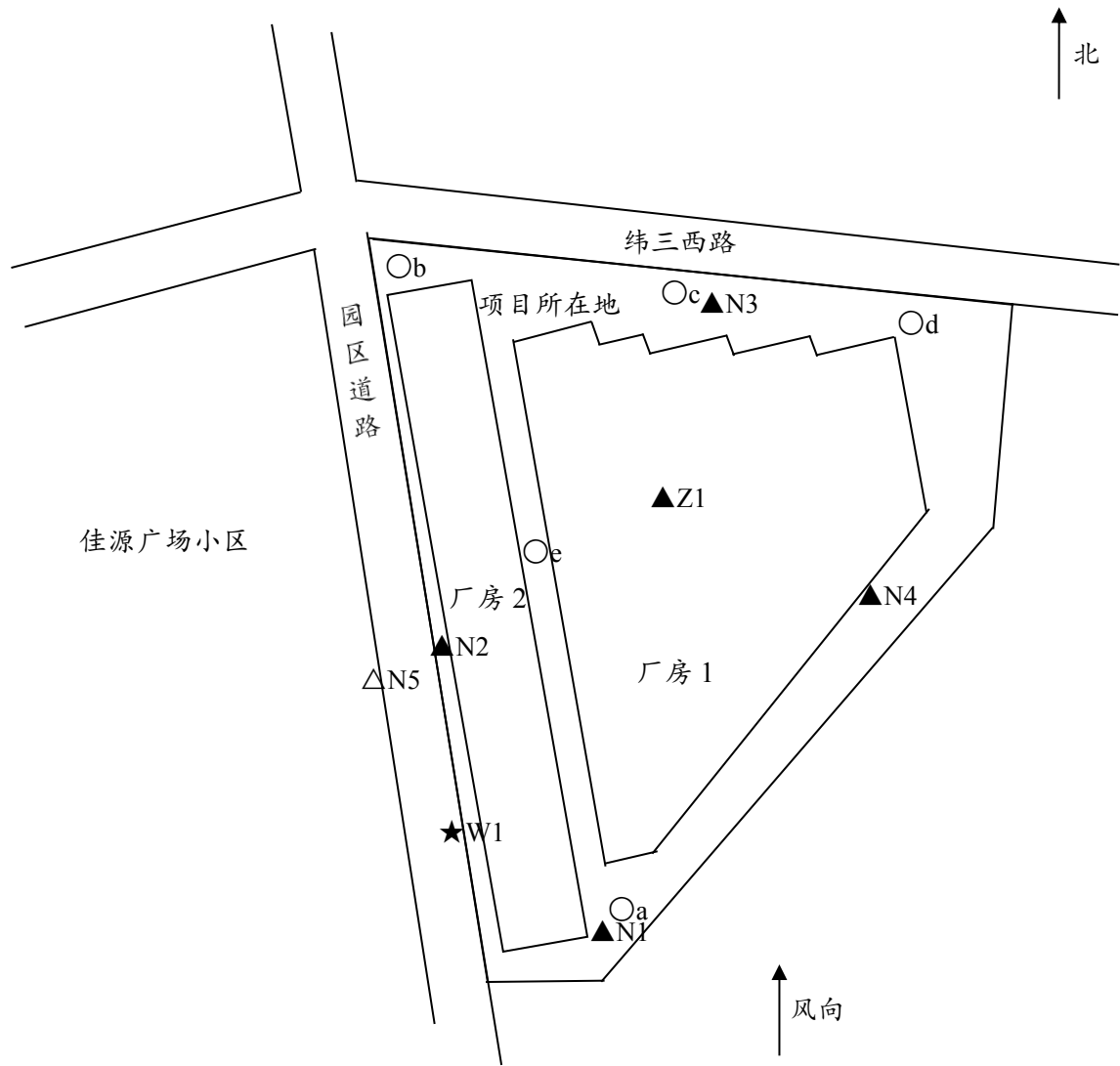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W1—为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a、○b、○c、○d—为厂界废气检测点；
- 3、○e—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4、▲N1、▲N2、▲N3、▲N4—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5、▲Z1—为车间噪声检测点；
- 6、△N5—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上述，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万辆平衡车、20万辆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冲床3台、液压机4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15台、空压机3台、切割机等其它设备14台(条)。项目总投资44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0%。	基本落实。项目年产30万辆平衡车、20万辆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已建成。相应配套冲床3台、液压机4台、空压机3台、切割机等其它设备14台(条)。项目总投资441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0%。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调试、焊接车间加强通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标准。实际不产生焊接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VOCs无组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限值。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其中项目南侧邻金丽温高速公路，达到4类标准；项目西侧邻佳源广场小区，达到2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车间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噪声 GBZ/T 189.8-2007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120dB 至 140dB，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46dB 至-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便携式 pH	PHBJ-260	pH 值	pH：0.00~14 温度：-5~105℃	pH：±0.02pH±1 温度：±0.5±1℃
COD 测定仪	DR1010	化学需氧量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 ±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氨氮	波长：325nm-1000nm	波长准确度：≤±2nm 透射比准确度：≤±0.5%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	0-220g	0.0001g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5℃	温度分辨率 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FID/基线噪声：≤4×10 <sup>-14</sup> A； 检出限：≤5×10 <sup>-12</sup> g/s	定量重复性≤3%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2021.08.13			2021.08.14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COD	162	159	0.9	186	175	3.0
氨氮	19.3	20.1	2.0	20.8	20.0	2.0
总磷	1.70	1.72	0.6	1.76	1.78	0.6
BOD <sub>5</sub>	40.1	38.5	2.0	45.0	42.9	2.4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化学需氧量	2	0.9-3.0	/	合格
氨氮	2	0-2.0	10	合格
总磷	2	0-0.6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2.0-2.4	20.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 (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21.08.13	2021.08.14	
化学需氧量	2001147	105±6	102	108	合格
氨氮	B2003210	0.406±0.024	0.401	0.401	合格
总磷	B1907195	0.442±0.028	0.445	0.449	合格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21 年 8 月 13 日	93.8	93.8	0	符合
2021 年 8 月 14 日	93.8	93.8	0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外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每天4次

##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 下风向3个点位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监测2天，每天4次

## 6.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2天，昼间1次。敏感点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昼间1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敏感点噪声	敏感点佳源广场小区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 6.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见表6-4。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金加工	一般固废	105	100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0	57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外运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8月13日-8月14日，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工况见附件4），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8.13	平衡车	1000 辆/年	960 辆/年	96.0
	非上路摩托	667 辆/年	635 辆/年	95.3
2021.08.14	平衡车	1000 辆/年	950 辆/年	95.0
	非上路摩托	667 辆/年	640 辆/年	96.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采样日期	日均 值						
污水 外排 口	2021. 08.13	日均 值	7.1-7.2 (25.3℃)	168	1.73	19.6	85	42.4
	2021. 08.14	日均 值	7.2 (25.8℃)	183	1.74	20.2	86	44.4
<b>标准限值</b>			<b>6-9</b>	<b>500</b>	<b>8</b>	<b>35</b>	<b>400</b>	<b>300</b>
<b>评价结果</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 08.13	10:07-11:07	南	1.4	24	99.6	晴
	12:07-13:07	南	1.3	28	99.7	晴
	14:07-15:07	南	1.5	30	99.9	晴
2021. 08.14	10:05-11:05	南	1.4	24	99.6	晴
	12:05-13:05	南	1.3	28	99.7	晴
	14:05-15:05	南	1.5	30	99.9	晴



表 7-4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1.08.13	0.65	4.0	达标
	2021.08.14	0.65		达标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平均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1.08.13	厂区内车间外	1.16
	2021.08.14		1.10
标准限值			6
评价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项目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

### 7.2.3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1.08.13	2021.08.14
	昼间 Leq (A)	昼间 Leq (A)
厂界南侧 N1	57.9	57.6
标准限值	70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N2	53.0	53.2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N3	57.6	57.3
厂界东侧 N4	56.8	56.3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佳源广场小区 N5	52.5	52.8
标准限值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侧邻金丽温高速公路，达到 4 类标准；项目西侧邻佳源广场小区，达到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7-7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08.13)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生产车间	生产 工位 Z1	FHZ210813461	第一次	机械	8h/d	65.4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66.1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66.8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66.1	稳态	

表 7-8 车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08.14)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生产车间	生产 工位 Z1	FHZ210814461	第一次	机械	8h/d	65.5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66.3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66.7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66.2	稳态	

### 7.3 总量核算

#### 7.3.1 废水总量核算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该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为 5100t/a, 纳入污水管网, 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mg/L, NH<sub>3</sub>-N: 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因子排放总量如下表:

表 7-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污水排放量	/	3840	/
COD	50	0.19	0.24
NH <sub>3</sub> -N	5	0.019	0.024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项目南侧邻金丽温高速公路，达到 4 类标准；项目西侧邻佳源广场小区，达到 2 类标准。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2 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县迈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辆平衡车、非上路摩托等系列产品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其产能对应的环保设施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妥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3 建议

1、加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现场管理，进一步完善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完善台帐记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三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

3、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